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三祥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1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87.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27.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7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产生银行存款、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共计 748.3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112.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3.17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213.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881101200000001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账号:35050168750709666666)开设了2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13701010010009975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8110120000000129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666666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099753	12,631,720.71
合计			12,631,720.71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15,930,202.70元。

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专字（2016）第 020927 号《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决定临时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7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临时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如期归还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	2018-1-05	2018-2-23	500	2.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18-3-21	2018-4-23	3,000	12.75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18-4-26	2018-6-26	3,000	22.56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4-28	2018-5-28	1,000	3.45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6-7	2018-8-7	1,000	7.35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6-28	2018-7-30	1,000	3.95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6-28	2018-9-28	2,000	22.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三祥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三祥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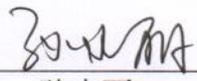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4,62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吨电熔氧化锆系列产品项目		14,627.08	14,627.08		8,213.57	14,112.28		96.48%	部分产能于本年转固	172.04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阳工业园区厂地因需要平整土地、夯实基础及在施工期内雨季误工等原因使计划进度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930,202.70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专字[2016]第 020927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21 日，三祥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临时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本年度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3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建华


孙小丽



2019 年 3 月 21 日